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

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吴协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满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包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文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宏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吴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徐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周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 ZHOU ZHIPING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吴秀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特别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共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 2020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吴协恩	√
1.02	李满良	√
1.03	包丽君	√
1.04	吴文通	√
1.05	王宏宇	√
1.06	吴茂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徐光华	√
2.02	周凯	√
2.03	ZHOU ZHIPING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吴秀琴	√
3.02	施平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

2、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 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6:00 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 进行会议登记。

4、登记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9号楼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查建玉

电话: 0510-86217149

传真: 0510-86217177

电子邮箱: chinahuaxi@263.net

邮政编码: 214420

地址: 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9号楼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36
- 2、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
出席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_____ 有效期限：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吴协恩	√	
1.02	李满良	√	
1.03	包丽君	√	
1.04	吴文通	√	
1.05	王宏宇	√	
1.06	吴茂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徐光华	√	
2.02	周凯	√	
2.03	ZHOU ZHIPING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吴秀琴	√	
3.02	施平	√	

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